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 廳舍繪畫素描寫生活動辦法

壹、活動目的

為展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廳舍歷史及傳統建築之美，傳達檔案管理之基本知識及重要性，並讓民眾深刻瞭解、體會行政執行之核心理念，提昇檔案應用價值，特舉辦本次廳舍繪畫素描寫生活動。

貳、主辦單位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

參、參加對象與人數

無任何限制，預計僅開放40人報名(不含陪同到場家屬親友)。

肆、活動時間

定於111年10月15日(六)09:00開始至同日16:00結束，參加人應於時間內至本分署服務台報到並領取畫紙。

伍、活動方式

繪畫方式不拘，素描、水彩、油畫、水墨等均可，橫直不拘，本分署提供八開白圖畫紙(27.5X39.5公分)乙張。活動結束時，主辦單位將逐一個別拍攝本次所有參加人之作品。並頒發活動參與感謝狀乙紙。

陸、活動經費

預估新臺幣1萬元。

柒、報名方式

於111年9月1日至9月30日間，至(網址)下載報名表後，填寫完成掃描報名表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與主辦單位聯絡人，或以紙本方式郵寄至「90055 屏東縣屏東市建豐路180巷28號」，亦可至主辦單位服務台填寫紙本報名表，如經報名成功，本分署將於111年10月1日至10月5日間以報名表上電子郵件通知，未報名成功不另通知。

捌、主辦單位聯絡方式

- 一、聯絡人：曾麗玲
- 二、連絡電話：08-7366626#2201
- 三、電子郵件：mmntin@mail.moj.gov.tw

玖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參加人原則使用主辦單位提供的圖畫紙，惟應自行攜帶畫具、畫板、作畫桌椅及飲用水壺(瓶)等。活動當天現場提供飲用水，並提供每位參加人員餐盒一份。
- 二、參加人(含法定代理人)所填寫之個人資料，主辦單位將善盡保密之責，絕不外洩。
- 三、參加人同意於主辦單位利用著作時公開發表，並同意授權參加作品由主辦單位得不限地點、時間、次數、方式進行重製、公開傳輸、改作、散布、公開展示、發行、公開發表等各種自由利用，並得授權第三人進行前揭利用。參賽者不得對主辦單位及其授權利用之人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- 四、如經利用本次參加作品，主辦單位將視利用情形擇優發放獎品與參加人，以郵寄方式寄送至參加人之聯絡地址，不另通知。
- 五、作品以個人創作為限，嚴禁盜用他人作品參賽，違者若查證屬實，主辦單位將依法進行告發，相關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，概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- 六、如作品之所有權已被買斷者，或已於其他比賽獲獎者請勿參加，如涉有爭議概由參賽者負責，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- 七、凡報名參加者，即視同承認本活動辦法的各項內容及規定，本活動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留修改之權利。
- 八、主辦單位對所有活動辦法及規則擁有最後解釋權利。並保有隨時修改及終止本活動之權利，如有任何變更內容將公佈於主辦單位網站或現場，恕不另行通知。